西昌学院文件

西学院 [2017] 128号

西昌学院教材管理办法

总 则

- 第一条 教材管理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物质基础,为了加强教材管理,提高教学质量,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进行,根据《高等学校教材工作规程》和《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》的有关精神和要求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制订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教材管理工作的目标是,确保全日制普通学生教材的及时供应,逐步实现教材管理的规范化、科学化、现代化,不断强化主动为教育教学服务的意识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材,是指以纸张介质或电子介质为载体,经过国家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,公开出版发行的教科书;或经过学校批准印刷的非公开出版发行的内部讲义、实验实习指导书等。

第一章 教材选用与征订

第四条 教材选用的基本原则

(一) 选优原则

优先选用国家级、省部级规划教材,获奖教材,中宣部和教育部组织编写的"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"(以下简称"马工程"),教育部各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使用的精品教材。根据专业师生的实际情况,鼓励有条件的课程选用双语教材。

(二) 选新原则

学校鼓励各教学单位优先选用近三年公开出版的教材,所选教材默认使用最新版次。

(三) 适合原则

所选教材应符合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,符合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,有利于应用型人才的培养,有利于学生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提高。

(四)减负原则

坚持一门课程只选用一种教材,如确因教学改革需要增发辅助教材的,须由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,经学校批准后方能实施。

第五条 教材征订时间和程序

(一) 征订时间

原则上为每年6月至7月征订秋季教材,12月至次年1月征订春季教材。

(二) 征订程序

- 1. 教务处于每年 6 月和 12 月发布教材征订通知。各教学单位分管教学领导负责本单位的教材选用工作,按照学校审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实际执行的教学计划,组织教研室教师在评审现用教材的基础上,集体研究遴选拟使用教材。
- 2. 各教学单位应向学生公示各课程教材选用信息,公示无异议,学生代表签字,主管教学领导签字确认,加盖单位公章,报送教务处。
- 3. 教务处将征订信息提供给教材中标服务商,并将服务商回告信息及时反馈给各教学单位。如有延误和遗漏,应及时到教务处办理补订手续,并配合做好有关补订工作。如遇售缺,教务处应及时通知教学单位改用其他版本教材。
- 4. 对已征订的教材,不得因任课教师的改变或其他原因而随意更换。
- 第六条 自编教材是指我校教师作为主编之一编写,确需我校学生使用的教材。凡使用自编教材须严格履行相关报批手续。应填报《西昌学院自编教材使用申请表》(见附件1),按表中要求办理审批手续。学生只能从教材中标服务商处购买自编教材,不得从教师手中直接购买,严禁教职员工在学生中出售自编教材和教辅资料。
- 第七条 凡是开设"马工程"重点教材对应课程的本科专业,应把"马工程"重点教材作为指定教材统一使用,对应课程已有出版的"马工程"重点教材而未选用的,任课教师应作出书面说明,单位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八条 负责公共课教学的单位应成立公共课教材征订小组,经集体研究同意后确定使用教材版本,负责领导签字确认。

全校公共课和部分教学单位为其它教学单位开设的课程,其教材由开课教学单位负责申报教材征订计划(包括教师用书)。

第九条 教师用书原则上应与学生使用教材相同,并在征订表"教师用书"栏目中填写清楚,各教学单位教师用书由本单位统一在教材中标服务商处购买,并统一与教材中标服务商结算。

第二章 教材采购、购买及费用支付

第十条 教材采购

教材采购参照《西昌学院教材供购管理办法》(西学院[2017] 30号)第三条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教材购买

(一) 购买时间

每学期学生报到注册至开学后一周内(新生在军训期间)为 教材购买的主要时间,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,但最长不超过一个 月,学校免费提供购买场所。

- (二) 购买办法
- 1. 学生教材购买

学生教材购买方式参照《西昌学院教材供购管理办法》(西学院[2017]30号)第六条执行。

2. 教师用书购买

教材中标服务商按学校教材征订表上的教师用书征订信息 打包,各教学单位统一在教材中标服务商处购买,并统一与教材 中标服务商结算。

第十二条 教材款支付

(一) 学生教材款支付

学生教材款支付参照《西昌学院教材供购管理办法》(西学院[2017]30号)第七条执行。

(二)教师用书费用支付

每年初,学校预算各教学单位教师用书费用,各单位统一在 教材中标服务商处按招投标价格购买教师用书,教材中标服务商 开具发票,各单位在教师用书经费中支付。

第三章 教材选用评估

第十三条 教材选用评估是根据教学目的和原则,利用可行的评估手段对教材选用、使用及其效果进行价值判断。其目的是强化各教学单位的自评、自律功能,使教材选用评估成为我校教学工作自我发展、自我完善的重要举措。

第十四条 教材选用评估的范围

我校本、专科各专业所有课程使用的教材均应接受定期评估。重点评估专业基础课、专业主干课的教材和影响面大、涉及面广的公共课教材,以及我校教师自编教材等。

第十五条 教材选用评估的原则

教材评估指标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,力求科学规范,简便易行。

- (一)科学性原则。从教材的科学性、先进性、系统性、适用性和可读性等方面对教材进行评估,力求得出科学性的结论。
- (二)导向性原则。通过教材质量评估,引导优秀教材、新教材使用率和教材适用率不断提高。
- (三)统一性原则。评估工作由相关部门统一组织、统一实施、统一标准,保证评估工作的规范性。

- (四)目的性原则。了解学生和教师的教材使用情况,为教材的选用征订提供参考。
- (五)客观性原则。评估力求客观地反映我校教材使用整体情况,为教材建设和管理提供参考。

第十六条 教材选用评估标准

- (一)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及本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;
- (二)符合社会需要,特别是社会未来发展的需要;
- (三)符合认知规律,富有启发性,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:
- (四)内容及组织方式有科学性,内容的广度与深度符合学生专业需求,能反映科学研究的新成果,能反映相关知识的最新进展和未来发展方向;
- (五)教材要件包括了必要的组成部分,如正文、插图、注解、练习等;
- (六)教材文字与图表的使用科学、严谨、规范,文字通畅、 生动、可读性强,适合学生的阅读水平;
 - (七) 教材方便教学, 教材的印刷清楚, 无错漏情况。

第十七条 教材选用评估的组织实施

- (一)每学期末由教学单位组织任课教师,对本单位各专业 所选用的教材进行评价。
- (二)每学期末由各教学单位组织学生对本学期所使用的教材进行评价。
- (三)各教学单位对教师和学生的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和分析,分年度写出本单位教材选用质量分析报告,由单位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务处。

(四)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各教学单位教材选用质量报告进行复审,特别对专业基础课、专业主干课、公共课、自编教材进行重点审核,对评价结论为不合格的教材要进行复审,提出复审意见。

第十八条 教材选用评估信息反馈

- (一)教务处及时将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复审的结果反馈给 各教学单位。
- (二)教务处将评估结果建档保存,作为教材选用、更新的依据。
- (三)对于评估结论为不合格的教材,必须更换其它优秀教材。
- (四)各教学单位要妥善保管教材评估的原始材料,以备检查。

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同时废止《西昌学院教材管理暂行办法》(西学院教〔2006〕34 号)、《西昌学院关于教材选用及评价的暂行规定》(西学院教〔2006〕28 号)、《西昌学院教师用书征订、领用管理规定》(西学院教〔2006〕5 号)。



附件 1

西昌学院自编教材使用申请表

一、教材基本信息

	教材名称	作者(主编)
	出版社	ISBN
	是否规划	是否获奖
	教材	教材
	教	
教材	材	
基本	主	
信息	要	
	特	
	点	
	及	
	内	
	容	
拟使用教		
材专业及		
班级		

二、学校审批意见

申请者所在教研室初审意见:	
	11
	教研室主任签字: 年 月 日
二级学院意见:	T // II
	院长签字:
	单位盖章
	年 月 日
教务处意见:	
	盖章
	年 月 日
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意见:	
	主任签字
	年 月 日

西昌学院办公室

2017年11月16日印发